

证券代码：837439

证券简称：壹办公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壹办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 年 4 月 23 日，深圳市壹办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壹办公”）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由于关联董事吴平、陶春萍、刘晖需回避表决，本次有表决权的董事不足 3 人，所以本议案将直接提交 2019 年 5 月 15 日举行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性关联性交易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发生金额 (万元)
1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	≤5000.00
2	珠海东越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2、3	≤500.00
3	珠海宝利通耗材有	1、2、3	≤500.00

	限公司		
4	武汉宝特龙科技有 限公司	1、2、3	≤500.00
5	深圳市华艺佳彩色 印刷有限公司	1、2、3	≤500.00
6	刘晖	5	≤500.00
7	吴平、陶春萍	5、6、9	≤6000.00
8	吴平、陶春萍	4	≤6000.00
9	苏州恒久商业保理 有限公司	5	≤3000.00

关联交易类别包括：1、购买或销售商品；2、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外的资产；3、提供或接受劳务；4、担保；5、提供资金（贷款或股权投资）；6、租赁；7、代理；8、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9、许可协议；10、代表企业或由企业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1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业务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 /名称	注册资本	住所	企业类型 (如适用)	法定代表人 (如适用)	主营业务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	19200 万元	苏州市高新区火炬路 38 号	股份有限公司	余荣清	有机光导鼓系列产品、

有限公司					墨粉、粉盒及相关衍生产品的生产、经营
珠海东越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919.9207万元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虹晖二路588号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潘红燕	经营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自产的激光打印机及激光硒鼓、碳粉、喷墨打印机及墨盒、墨水、电脑外设等打印机耗材及配件
珠海宝利通耗材有限公司	1800万元	珠海市香洲区福永路11号物流大楼A区1,2,3,4层,B区1层103	有限责任公司	刘剑平	打印机耗材产品生产、销售和服务
武汉宝特龙科技有限公司	2628.50万元	汉阳区琴断口街黄金口三村270号	股份有限公司	汪林安	激光打印机、数码式及模拟式复印机用色调剂的生产、开发及销售
深圳市华艺佳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300万元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塘尾社区塘尾兴华第二工业区5号厂房一楼1区、二楼1区	有限责任公司	严伟明	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苏州恒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创投工业坊1区1号	有限责任公司	余荣清	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

(二) 关联关系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27.50%；深圳市华艺佳彩色印刷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0.82%；吴平为公司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33.39%；陶春萍为公司股东、董事，持有公司股份22.26%，吴平与陶春萍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晖为公司股东、董事，持有公司股份 1.39%；苏州恒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为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东越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宝利通耗材有限公司、武汉宝特龙科技有限公司为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企业。

三、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基于生产运营需要，根据公司 2019 年经营计划，公司预计 2019 年发生的日常交易如下：

一、预计向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或销售商品、其他资产、劳务，发生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

二、预计向苏州恒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保理业务，发生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

三、预计向珠海东越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或销售商品、其他资产、劳务，发生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

四、预计向珠海宝利通耗材有限公司采购或销售商品、其他资产、劳务，发生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

五、预计向武汉宝特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或销售商品、其他资产、劳务，发生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

六、预计向深圳市华艺佳彩色印刷有限公司采购或销售商品、其他资产、劳务，发生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

七、预计向公司股东刘晖先生借款，发生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

八、预计向公司控股股东、实质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平先生、董事陶春萍女士，发生租赁、提供资金、许可协议等业务，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

九、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需公司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

吴平先生，以及吴平先生之妻子，亦是公司股东、董事陶春萍女士提供个人担保，合计发生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

四、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以上交易事项按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不存在规避、侵占或利益转移的条款。

（二） 成交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成交价格按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差异。

（三） 利益转移方向

交易按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不存在利益转移。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经营也不会因此类交易对上述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记录》。

深圳市壹办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